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保证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三、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预计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高赫男	_____ 邹志强	_____ 崔积旺
_____ 周 治	_____ 黄 洋	_____ 胡实凡
_____ 申嫦娥	_____ 王典洪	_____ 程名望

全体监事：

_____ 管海清	_____ 陈云经	_____ 陈伟涛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崔积和	_____ 刘荫成	_____ 张 涛
_____ 宋晓刚	_____ 糜 锋	_____ 朱明辉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